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28号

关于勘误“清热明目茶”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清热明目茶”标准（标准编号为WS-11362(ZD-1362)-2002-2012Z）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转正标准。经我委核查，该标准【含量测定】中的“取大黄酚对照品、大黄酚对照品、大黄素甲醚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甲醇制成每1ml含大黄酚 $2\mu\text{g}$ 、大黄酚 $4\mu\text{g}$ 、大黄素甲醚 $2\mu\text{g}$ 的混合溶液，即得。”应更正为“取大黄素对照品、大黄酚对照品、大黄素甲醚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甲醇制成每1ml含大黄素 $2\mu\text{g}$ 、大黄酚 $4\mu\text{g}$ 、大黄素甲醚 $2\mu\text{g}$ 的混合溶液，即得。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清热明目茶 标准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局、药品化妆品监管司、稽查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合肥迪尔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4年2月11日印发

共印 90 份